

## 关于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E003号提案的答复

岳在茂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秸秆禁烧综合利用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几年，我县秸秆产业化利用量不断提升，截至2020年底，产业化利用量已达到65万吨，其中本县企业秸秆消纳量25万吨左右（怀远光大电厂20万吨左右）；其余部分依靠外销，其中揉搓丝化加工秸秆饲料，市场供不应求，远销宁夏、新疆等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2020年，我县实施了秸秆收储运体系装备能力提升奖补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秸秆经纪人购置秸秆打捆机械和粉（切）碎揉搓机械，以每座秸秆收储中心最高奖补20万元（不含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不超过装备投资总额的30%（含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进行奖补。确定圆捆型捡拾打捆机两档最高补贴限额分别为5.5万元/台和9.5万元/台（含国家农机购置中央财政补贴额），大方捆型捡拾打捆机最高补贴限额为20万元/台，粉（切）碎揉搓机械最高补贴限额为5万元/台（含国家农机购置中央财政补贴额）。目前，我县大圆捆打捆机保有量达到740台，粉碎揉搓机械近100台。秸秆收储运体系装备能力提升奖补项目不仅使我县秸秆装备实现量的增长，更实现了质的提升，为我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021年，安徽省将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新增为民生工程。为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加快建立起以秸秆板材生产、秸秆揉搓丝化加工、秸秆生物能源利用为主导，秸秆制肥和秸秆基料生产为补充的产业化利用新格局，进一步夯实秸秆产业的基础，撬动秸秆产业的发展，怀远县2021年出台四个方面的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政策：

一是秸秆利用作业补助。按照30元/亩年的标准（午季20元/亩、秋季10元/亩），安排奖补资金到乡镇，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机械打捆离田作业、粉碎还田作业、应急清运和收储站点场地等补助。

二是收储中心建设补助。今年计划再新建10座以上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其中钢结构仓储大棚面积不低于3000㎡。按照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总投资额（含消防、监控等设施设备）的30%，且不高于钢结构仓储大棚9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80万元。

三是产业化利用奖补。对今年利用秸秆500吨（含500吨）以上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开展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根据实际利用水稻、小麦、其他农作物（玉米、花生等）秸秆量，分别给予不超过60元/吨、48元/吨、36元/吨的补贴。我县把秸秆揉搓丝化纳入奖补范围，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2021年怀远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细化秸秆揉搓丝化奖补程序，依托智能称重监管系统，促进秸秆揉搓丝化产业发展。

四是秸秆产业园区奖补。对于认定的省级安徽怀远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现代环保产业示范园区，奖励资金50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财政承担50%，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按1:1承担，奖励资金用于示范园区内秸秆产业化利用项目。

下一步，县农业农村局和相关部门也将结合我县秸秆产业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积极引进秸秆产业化利用企业，进一步提升本县秸秆企业的转化利用能力。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2276.html>